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9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地区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岗位津贴等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武陵山片区农村基层教育卫生人才发展提供重点支持的若干意见》（湘发〔2013〕3号）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2021年困难地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岗位津贴补助资金 万元，农村基层人才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上述项目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请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21 年度人才津贴和人才发展补助资金按照上年度安排资金数对各县市区进行补助。请各县市区在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及时发放。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贫困地区农村卫生人才岗位津贴和人才发展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贫困地区农村卫生人才岗位津贴和人才发展
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岗位津贴补助 金额	人才发展补助 金额	金额（万元）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43.6	11.4	55	

